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0

老闆說他薑母鴨沒摻酒 才吃完 3 分鐘被罰 9 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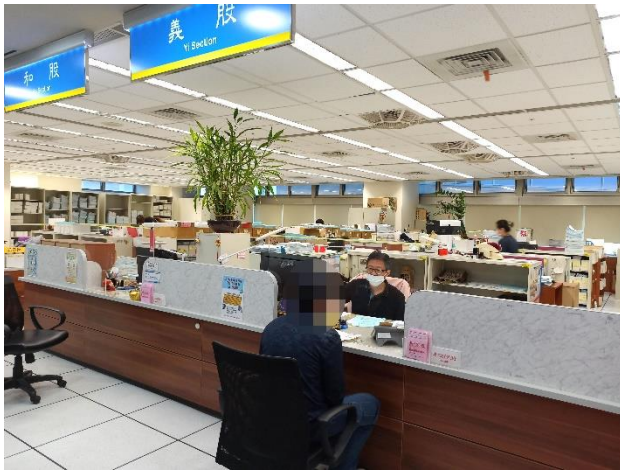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酒駕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於收到新北分署扣押郵局存款命令後，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但仍納悶為何吃沒摻酒之薑母鴨竟會酒駕。

現年 53 歲之施姓男子，住新北市土城區，於 111 年 7 月 10 日深夜 1 時 43 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在土城區學府路 1 段一帶，因 10 年內第 2 次酒駕遭警方查獲，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於 111 年 9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3 月間 2 度扣押其銀行及郵局存款無著。

嗣義務人收到第 2 次扣押命令後，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當時與朋友聚餐吃薑母鴨，還特別詢問老闆薑母鴨有無摻酒，老闆說沒有，伊才安心大啖美食，聚餐過程也未喝酒，怎料散席後要開車回家，才行駛不到 3 分鐘就被警察攔檢，施以酒測，酒測值 0.18，實在冤枉。接著表示，伊現職在工地搭設輕鋼架，月收入僅 2 萬餘元，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

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2.03.20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說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義務人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，以現金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 5,000 元。